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2 字樓 215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陳凱欣女士

陳榮亮博士

蔡元雲醫生

黎永開先生

林綺華女士

羅致光博士

梁乃江醫生

麥潤壽先生

黄幸怡女士

馮文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郭偉勳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樂勝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吳詠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經理(扶貧)

<u>只為項目(1)</u>

曾展國先生 基督教勵行會副總幹事

陳艷雯女士 基督教勵行會事工統籌

李雲翔先生 工業福音團契副總幹事

何倩雯女士工業福音團契社會工作員

因事缺席者

丁天立先生 黄奕鑑先生

續議事項

委員得悉:

- (a) 當局已透過營辦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把兒童發展基金(基金)《友師指南》中英文本分發給予友師。第二批計劃的友師亦會獲發《友師指南》,以供參考;以及
- (b) 營辦機構確認雖然他們沒有向參加計劃的兒童發出師友計劃 的正式指引,但已在簡介及訓練時,向他們提供有關的基本資料。

項目(1): 首批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營辦機構的報告

- 2. 委員聽取了九龍東和九龍西基金先導計劃的進度,並得悉:
 - (a) 參加計劃的兒童接受自我意識和個人發展等基本訓練後,營辦機構便會安排理財訓練,內容包括金錢價值及金錢在個人發展計劃的重要性。有關訓練亦會引導參加者反思家庭和健康等其他價值觀的重要性;
 - (b) 學校是基金目標參加者的主要來源。如政府相關的局/部門能協助爭取校長支持,將有助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
 - (c) 據觀察所得,透過營辦機構本身網絡(例如教會)招募的友師更具承擔。然而,營辦機構歡迎來自不同背景的友師;
 - (d) 嘉許傑出友師能鼓勵更多志願人士成爲友師;以及
 - (e) 一名參加計劃的兒童已把目標儲蓄計劃的總數存入戶口,因爲他的家長認爲每月到銀行存款頗爲費時。相關的營辦機構認同這個做法並不理想,並已要求其他家長應按月供款。
- 3. 關於上文第 2(e)段,<u>委員</u>建議營辦機構應向家長解釋目標儲蓄計劃的目的,在於幫助參加計劃的兒童培養儲蓄習慣。營辦機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勸止家長把數期儲蓄款項一次過預先存入銀行。

項目(2): 落實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進度報告

- (i) 先導及第二批計劃〔文件編號:SCCDF 1/2010〕
- 4. 委員聽取了基金先導計劃及第二批計劃的進度,並得悉:

先導計劃

- (a) 相關的營辦機構會按照本身既定規則及準則,審批動用緊急基金以協助參加者達致目標儲蓄的申請;以及
- (b) 在其中一個先導計劃中,多名接受緊急基金資助的參加者均把每月儲蓄目標定爲 200 元。<u>委員</u>同意相關的營辦機構應與參加者磋商,以設定符合他們實際能力的儲蓄目標,以期毋無需再依賴緊急基金的資助。

基金第二批計劃

- (c) 當局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爲營辦第二批計劃的準申請者舉辦的簡介會反應踴躍,共有30多間非政府機構參與;
- (d) 預期獲選的非政府機構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正式開展計劃;以及
- (e) 當局正安排向區域/地區的校長會和家長教師會簡介基金。此外,各區福利專員會知會學校校長有關基金新一批計劃的詳情,並爭取他們支持協助招募參加計劃兒童。

5. 委員建議:

- (a) 安排分享會,邀請先導計劃的營辦機構和基金的顧問團隊,與 獲選營辦第二批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分享經驗;以及
- (b) 在適當時候嘉許傑出的友師。

(ii) 顧問研究工作小組

- 6. <u>委員</u>得悉,顧問研究工作小組(研究小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 二日會議上審議了顧問團隊提交的第二次中期報告,以及香港理工大 學(理大)就遺失記憶棒而提交的調查報告。他們亦得悉:
 - (a) 第二次中期報告扼述七個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包括培訓、目標儲蓄及師友元素。顧問團隊於第二次中期報告一共提出 15項建議,全部屬於運作事宜;
 - (b) 在參考對照組的資料後,首批先導計劃沒有出現「摸頂效應」 的情況;
 - (c) 一些家長沒有出席任何由營辦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活動。顧問團隊會繼續監察參加計劃的兒童、家長和友師的出席率,並評估對計劃成效的影響;
 - (d) 一些參加計劃的兒童沒有按月存入目標儲蓄。營辦機構用以收集儲蓄款項的方法(即透過兒童的個人儲蓄戶口或營辦機構的指定銀行戶口),亦可能會影響參加者的儲蓄行爲。顧問團隊會進一步檢討參加計劃的兒童的儲蓄行爲,並評估有關行爲對兒童累積資產及其個人發展的影響;
 - (e) 遺失的記憶棒已於事後四天在理大校園內尋回。理大考慮所有證據後,確定在事件中沒有泄漏任何個人資料。顧問團隊已採取調查報告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加強保護個人資料;以及
 - (f) 顧問團隊確認,收集受訪者個人資料,對於顧問研究是有必要的。為把遺失資料的風險減至最低,受訪者在以後數輪的調查無需再提供個人資料。此外,當局已提醒顧問團隊必須遵從服務協議所訂的保密規定。
- 7. <u>委員</u>認爲顧問研究提供非常有用的資料,有助他們監督基金先導計劃的進度。他們建議考慮就第二批計劃進行顧問研究。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